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更换楼体外墙保温及窗户项目

发包人（甲方）名称：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承包人（乙方）名称：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152500-XMZFCG-CS- 2026000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乙方（全称）：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更换楼体外墙保温及窗户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更换楼体外墙保温及窗户项目

工程地点：锡林浩特市南二环路以北华油奶牛村东侧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价格确定，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本项目分部分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或监理工程师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满足环保、消防、节能、抗震等专项验收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总价款（大写）：叁佰叁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伍元整（¥3378955.00元）（含税金）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 50% 的材料采购费，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书及附件;
- (7) 工程量清单;
- (8) 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变更、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书不一致,则以变更、洽商的书面协议为准。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以本合同的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乙方：（公章）中城易通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
南二环路以北华油奶牛村东侧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大通
物流园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7月17日

户名：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7月17日

账户户名：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锡林浩特东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
门支行

账 号：0610052909026414208

账户账号：41050163630809556677

邮政编码：026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0768

14414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此合同内出现的本工程皆是指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更换楼体外墙保温及窗户项目）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书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

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

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

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

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甲方工作

8.1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

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甲方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乙方工作

9.1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

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乙方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

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

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乙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甲方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乙方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乙方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甲方不按约定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

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

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甲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

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

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2.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33.3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乙方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乙方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3.6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 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本项目不涉及分包。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

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甲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0.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甲乙双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 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

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乙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过程中出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 4、合同解除

4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

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 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 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书及附件；
-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单；
- (11) 其他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变更、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书不一致，则以变更、洽商的书面协议为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涉及外文的证明文件 and 印刷品必须附上由合法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4. 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魏峰 职务：监理工程师

甲方委托的职权：负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全过程监督管控，实施三控两管一协调；审核施工方案、材料设备、隐蔽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行使质量否决权；审核工程量、进度款、现场签证、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主持工程例会，协调各参建单位关系，管理项目合同与工程资料，定期向甲方报送监理月报及专项报告；

就设计优化、招标、工期索赔、工程变更等事项向甲方提供专业技术建议；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监理权限。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签发开工、停工、复工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要求更换不合格现场管理人员；

1.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齐文龙 职务：总务科负责人

职权：现场监督人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2. 项目经理

姓名：徐珂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5090067898

除本合同通用条件 7.5 条规定的情况外，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工程师及甲方书面批准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向甲方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擅自离岗按每日 5000 元进行处罚。

(1) 乙方须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范配备完整项目管理班子，即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

员、资料员（统称“五大员”）；所有人员均须持有对应岗位资格证书，做到人证一致，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进场前报甲方及监理单位核验备案。（2）上述项目管理人员须每日到场履职，全程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日常考勤核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离岗或缺勤；确需更换的，继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岗位要求，并提前7日书面报甲方批准。（3）违约责任：项目管理人员每缺岗1人/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同一人员连续缺岗超过3日或累计缺岗超过7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工程延误、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工作

3.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其中施工场地和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另行商定。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线路。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 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 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 _____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3.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_____ / _____

4. 乙方工作

4.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同通用条件。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甲方无需对此支付费用。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甲方无需对此支付费用。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同通用条件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符合国家、行业、内蒙古自治区的强制性和非强制

性及推荐性规定标准和要求，交工前达到清洁，工完料净、场地清。

(6)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双方约定或补充协议确定。

(7)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及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工程技术资料等全面的管理工作。现场水、电管线由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并结合管线安装的要求予以安装，所需材料、人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计。

(8) 乙方应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承诺、施工现场管理承诺、施工进度及工期承诺、施工质量承诺、施工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承诺、工程技术资料的报验、编制和移交的承诺等，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承诺的实现。

(9)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的院规，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焊作业时，需提前一天到甲方医院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在现场作业时，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设专门看火人员。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扰民和民扰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施工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如因乙方协调解决不力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并设立警示牌、公告牌告之医护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绕行。乙方在施

工过程中应将文明安全施工工作放在首位。

(12) 乙方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与监理及甲方人员共同确认拆除项目、位置、工程量及对现有设备设施拆除点位。

(13) 若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等，乙方须提前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安排，尽可能减少对甲方生产生活的干扰。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给予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被他人侵犯权益或侵犯他人权益等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应负责设备、材料和工程的保管工作，发生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故由乙方承担而甲方不再支付。既有设备、物资拆除后按甲方要求搬运至院内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处置。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日

甲方确认的时间：在收到施工组织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后1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2. 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

1.1 双方约定乙方在施工前需提供材料样品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材料样品应按甲方提供的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采购及安装。

1.2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对于事实上已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已不可返工的相应工程量，甲方可书面依法提出并向乙方索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工程款和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并可解除合同。

1.3 检查和返工：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巡查工地，对发现的质量事故、安全隐患及可以预见的将造成质量隐患的施工操作及时责令乙方返工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如乙方出现违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而且甲方有权在同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而直接抵销。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保温铺设期间对旧病房楼进行隐蔽验收。

3. 工程试车

3.1 试车费用的承担：乙方负责，甲方无需对此支付费用。

五、安全施工

1、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1 条和第 20.2 条。

2、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规定，应遵守甲方制定或批准的现场管理制度，保证不能出现任何安全及环境事故。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在库内存放或者严密遮盖，按规定采取防尘措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辆和槽帮冲洗干净；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到附近道路等等。

3、乙方须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款中，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每日施工完毕，将楼道通道清理干净，不堆放垃圾、材料等物品，保持通道的通畅，关好门窗。

4、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和法律规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有权机关追责或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相应款项。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后以甲方审计审定值确定工程总价。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a)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b) 物价上涨或下落；
- c) 税率的变化；
- d)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 e) 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乙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因对招标文件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 f) 实际工程量与报价书中工程量的差异，即实际工程量增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4)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最终以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审计审定的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合同价款中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

- A)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B) 物价上涨或下落；
- C) 税率的变化；

D)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E)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乙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因对招标文件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2、措施项目费调整:

A)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

3、价格调整

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其他约定: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主要材料的风险幅度为 $\pm 5\%$ 等,如变化超过规定的幅度,幅度内的变化部分仍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仅可对幅度外的部分进行调整。

(2)总价措施项目的费用以“项”为计量单位(如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计取的措施费不予调整。

(3)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

(4)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

a 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相关文件的要求,以算术平均法计算。如上述法律法规有修改,则适用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b.主要材料、人工、机械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风险幅

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风险幅度时调整方法如下：

$$P = (C_s - C_t) / C_t \times 100\%$$

P 为价格变化幅度；

C_s 为施工期内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造价信息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并经过审计审核的市场价格为准；

C_t 为开标日前一个月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或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特别强调：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开标日前一个月《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信息》时，C_t 为开标日前一个月《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开标日前一个月《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信息》时，C_t 为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施工期价定义：指开工日期起至经监理及甲方确认的结构封顶日期期间的所有月份（进场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全部结构封顶当月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某一型号（或规格等）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

c. 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5%(不含 5%)部分的价差，其

价差由甲方承担或受益。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d.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甲方承担或受益。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e. 机械费调整金额的计算：

◆ 当 $P > 5\%$ （不含 5% ）时：

调整金额 = $(C_s - C_t * 105\%) * \text{数量}$ ；

◆ 当 $P < -5\%$ （不含 -5% ）时：

调整金额 = $(C_s - C_t * 95\%) * \text{数量}$ ；

f. 人工费调整金额的计算：

◆ 当 $P > 5\%$ （不含 5% ）时：

调整金额 = $(C_s - C_t * 105\%) * \text{数量}$ ；

◆ 当 $P < -5\%$ （不含 -5% ）时：

调整金额 = $(C_s - C_t * 95\%) * \text{数量}$ ；

g.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由监理工程师按规定据实测量，经甲方确认后作为调整依据。

（5）其他费用调整方法：

a 由乙方实施的其它工程的暂定金额按照甲方审计审定并书面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此类合同价款调整，仅限于对暂定金额本身的调整，措施项目的单价费用不进行调整。

b. 固定材料、设备价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采购价格

(工地地面价) 并甲方经审计审定确认后调整。此部分固定材料及设备费的调整, 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中材料、设备费价差和税金部分的计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中除材料、设备费外的其他单价组成、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费用均不进行调整。

c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按施工期每月加权平均法认价, 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审核后报甲方, 经甲方审计审核确认调整金额后并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甲方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其他约定: _____/_____。

4. 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4.1 工程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50 % 作为预付工程款, 即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柒元伍角整 (¥: 1689477.5)。

4.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 /

预付款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5. 工程量确认

5.1 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审计审定确认的最终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工程开工前，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50%项目款，工程竣工结算后按约定直接进行结算和支付。

（2）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取得三方竣工验收单后，待竣工结算经甲方审计审核完毕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且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后甲方将剩余工程款全部拨付。

（3）本合同支付的工程款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基本账户中支付，即乙方开户名：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账号：41050163630809556677；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日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和工程质量、提供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以及工程质量、提供的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和工程实际质量据实计算。

（4）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或交付甲方验

收的工程质量、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按约定进度施工，或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保养维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提供的基本账户错误，或乙方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致甲方受牵连等情况的，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工程款，待乙方履行完上述合同义务后，甲方再根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支付。此种情况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5）本合同中如乙方发生违约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支付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而予以抵销，该抵扣部分不再支付给乙方，但乙方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

（6）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根据法律规定，乙方需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

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而予以抵销。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甲方供应

1.1 甲方不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目录表或实际施工现场使用情况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信息进行采购，对此乙方应在采购前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由甲方审查认可签字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且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依法采购的原装原厂正版合格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其所发生的一切法

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发生的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变更

(1) 所有工程变更，须经甲方授权代表及乙方均签字确认后后方可生效。

(2)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

(3) 若修改属工程材料代用、或施工质量问题等乙方的原因，则修改后增加的费用（含返工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且事前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必须保证材料代用或返工修改后工程质量不低于原来应由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更等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依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计算；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单价，按工程清单重新组价，但最终以甲方结算审计审定值为准。

(5)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市场价、施工当期内内蒙古自治区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准，信息价中未列项的以甲方认可并经过审计审定确认的市场价为准；人工费单价、相关的费率标准，按原投标报价费率进行组价，但仍以甲方认可并经过审计审定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6) 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在甲方审计审定完毕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随结算款一并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补充：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____/_____

补充： 材料试验

由乙方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测试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补充： 价款结算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书由乙方报甲方后，以甲方审计部门的审计审定结论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 本工程水、电计算方法：乙方在投标总价中不计取水电费。但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如在施工中发现乙方浪费水电时，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浪费水电的行为。多次提醒仍出现浪费现象，甲方有权采取停止供应水电的权利，但乙方仍应正常施工，对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中所需水、电按甲方指定地点（就近）接至施工现场（相关续接的手续及材料费用乙方承担）。

1. 竣工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3. 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4. 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2 质量保修

2.1 质量保修期、质保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第 687 号修改后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修期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综合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起诉甲方当地人民法

院，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乙方须出具金额为工程结算总价款 3% 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覆盖施工全过程及完整质保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质保期满，经甲方核验工程无遗留质量缺陷、乙方已全部履行维修义务后，甲方配合办理保函解除手续。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未按期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凭保函向担保方索赔维修费用、第三方代修支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保函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但是需经乙方书面提示两次（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不支付的则从第二次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开始按同期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以拖欠数额计算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但是需经乙方书面提示两次（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不支付的则从第二次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开始按同期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以拖欠数

额计算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但是需经乙方书面提示两次（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不支付的则从第二次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开始按同期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以拖欠数额计算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乙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违约责任：

误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的千分之二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并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若迟延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计算）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应根据合格的工程量情况退还甲方未履行的工程款。

误期违约金（不包括合同解除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计算）的 10%。

（2）乙方质量违约责任：

若本合同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或偷工减料、或未通过环保、消防、电力、节能、质量、抗震等各种检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返工、改建、更换或经修理及返工、改建后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部分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根据合格的工程量情况退还甲方未履行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结算工程款总价（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如果甲方因此出现工程项目不能通过验收、不能使用、或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人员人身损害以及其他情况的，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补偿款、工程重新施工的费用、行政罚款、罚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若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及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赶赴现场解决 并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维修成功，发生紧急情况的，乙方须派专业人员最迟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赶到现场后 2 小时内）维修并解决相关问题。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或维修不成功，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

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每发生一次该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工程款总价（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计算）1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再赔偿相应的损失。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维修费用或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乙方支付和承担。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款的（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30 %。

（3）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或雇佣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应当承担并支付自己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公积金等所有费用，如乙方与自己的施工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则由乙方与自己的施工人员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拖欠其职工及施工人员的任何工资及福利待遇，而且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或雇佣的人员、或工程施工人员等各种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相关问题均全部由乙方解决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施工现场要有明显施工标识。施工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因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造成

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一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对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6）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生产经营性损失、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7）若工程竣工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工程，则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并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单方接管该工程，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未合格履行的工程款，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对本延误交付工程所发生的违约金与其他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可以同时主张并累计计算违约金。

(8)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义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9) 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及其所属员工应将在甲方处及其工地上存放的所有物品、设备、材料等全部带走，并将其使用的甲方的设备、物资及有关甲方的所有资料等全部归还给甲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整理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50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甲方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乙方不得以中断或终止施工、拖延竣工、不验收、不交付工程以及其他事由或方法，拖延、限制、阻碍和影响工程的正常竣工、交付和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且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和乙方之间如有纠纷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但工程应正常竣工、交付和使用，不得延误，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 如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验收等问题被相关行政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那么相关的

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因此发生的罚款、罚金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12）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工程结算总金额（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企业及通常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 CCC 认证。如属于国家计量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计量检测报告并取得计量合格证书。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环保和消防等要求。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重新采购，并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

期违约条款执行。

(14) 乙方应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源代码、口令、钥匙、密码全部及时告知和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也不得设置程序口令、密码、设置参数、开关、钥匙、源代码、脚本等限制甲方使用的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拒绝提供上述数据等导致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难以正常施工使用和维修，那么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工程正常施工使用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全部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而且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5)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及申请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6) 乙方在进场前必须对其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施工期间需对甲方现有消防、安防、环保等设施予以防护，若因施工造成甲方现有消防、安防、环保等系统故障，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10%的

违约金。

(17)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甲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8) 甲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并不表示该权利已经放弃或丧失，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仍有权继续行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主张权利。

2. 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可向锡林浩特市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其他

3. 工程分包

3.1 本工程甲方是否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承包、或分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以其名义施工、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与分包人向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不可抗力

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如果由于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水、台风、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若超过30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政府政策和法律变化、甲方上级部门指令比照不可抗力执行。

5.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甲方不负责任何保险及费用。

6. 担保

6.1 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7. 合同份数

7.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8. 补充条款

1、工程竣工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质量环保检测验收报告、保温材料防火等级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要求的验收报告，并对上述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等问题与第三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且检测单位应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对此发生的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3、本合同附件：（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附件 3：成交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内容冲突，则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合同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乙方(全称):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更换楼体外墙保温及窗户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以及拆除工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工程、空调系统工程、采暖工程、消防工程、气体系统、管道工程、给排水管道、弱电工程、照明系统、设备安装调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同时通过综合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更换楼体外墙保温及窗户项目约定质

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铝合金窗（含断桥铝型材、玻璃、五金、纱窗、安装）整体质保 5 年；

3. 外窗防水防渗漏质保 5 年；

4. 五金配件、密封胶条质保 2 年；

5. 保温材料及配套设施质保 5 年；（包含：板材开裂、粉化、变形、尺寸收缩、无空鼓、导热系数超标、保温失效、大面积结露；防火等级不达标）；

6.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 其他约定：乙方施工的其他工程等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但低于壹年的保修期以 1 年计。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并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修理成功。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派人到现场修理，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另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公章)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合同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更换楼体外墙保温及窗户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锡林浩特市

甲方: 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乙方: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

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

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项目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7月17日

乙方：(公章)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7月17日